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郭家綺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achi2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107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6月3日召開109年度第7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謝副召集人美惠、賴委員宗達、賴委員俊帆、林委員基源、王委員森主、曾委員亮、黃委員鎮臺、林委員俐玲、葉委員昭憲、游委員繁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新瀚建築師事務所、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家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榮峰建築師事務所、昱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奎瀚建築師事務所、浦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張股長家蕙、建造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109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審查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親民空間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賴委員宗達代理）

肆、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郭家綺

伍、提案討論：共 3 案（加強坡審 3 案）

【案一】臺中市新社高級中學園藝技能檢定場補照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新社區新中段 77 地號等 16 筆	起造人：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校長：歐靜瑜）（君/公司）
基地面積：108,002.58 m ²	設計人：新瀚建築師事務所（廖宜洲建築師）
使用面積：108,002.58 m ²	工程單位：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學校用地	送審類別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0 %/ 150 %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建築規模：地上 1 層、地下 0 層、1 棟、0 戶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雜項工作物概要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申請坡審情形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本案為第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掛號日：108 年 5 月 7 日文號：361080074882）	核准文號：108 年 11 月 28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080095967 號
☐ 第 次變更設計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掛號日： 年 月 日文號：）	核准文號：108 年 10 月 15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80120135 號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A3 彩圖請補充套繪雜項工作物。
2. 剖面應補充繪製地形情形。
3. 報告書內有檢附有高度 2.5 公尺之擋土牆，請確認是否有設置，倘有，應依規檢討。

4. 請加強說明雜併建必要性。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請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向本局申請施工許可證並申請開工、完工程序。
2. 請檢附建築執照相關書圖文件。
3. 請補充專章檢討及簽證。
4. 釐清本案的基地使用範圍及綠化值的關係。
5. 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有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標註頁碼為詳附件三，但附件三未有此資料，請補充說明。
6. 索引彩圖不夠清楚，圖例無彩色，請修正。
7. 雜併建之必要性不夠清楚，請補充說明。
8. 建築專章內文請技師簽章。
9. 不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之面積與申請書不符，請修正。
10. 請摘錄水保工程與圖說於正文。
11. 山坡地建築專章，各項檢核條文之檢討結果應逐項簽章。
12. 本案使用方式單純且基地平坦，建請同意「免送加強山坡地地雜照審查」。
13. 申請區為東側及南側砌石護坡(P. 5-6，圖 5-1)請加強植生。
14. 何以審查表有 2 種，且面積也不同，一為 $108,002.58m^2$ ，另一為 $478.38m^2$ ，請修正。
15. 涵管埋設之挖方只 0.1m 深？填方只有 2 公分，是否正確？請釐清。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本案業經本局 108 年 10 月 15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80120135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如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前開案件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免送審查」及「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二】臺中市沙鹿區沙鹿段斗抵小段 34-3、34-34、36-46、35-11、35-207 及福興段 94 地號等 7 筆土地家豐工業廠辦大樓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沙鹿區沙鹿段斗抵小段 34-3 地號等 7 筆 基地面積：4920.47m ² 使用面積：4920.47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乙種工業區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70 %/ 210 % 建築規模：地上 1 層、地下 0 層、3 棟、3 戶	起造人：家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張榮峰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昱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雜項工作物概要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申請坡審情形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08 年 8 月 9 日文號：361080140043) ☐ 第 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 年 月 日文號：)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107 年 8 月 3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70084699 號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本案分三照，但滯洪沉砂池卻是三照共用，請釐清建照與雜照的申請範圍及日後產權權屬如何釐清。
2. 山坡地專章檢討內容，請修正人行步道設置情形；另第 264 條及第 265 條請修正擋土牆設置情形，與檢送圖說不符，請釐清。
3. A3 索引彩圖請清楚標示擋土牆位置，並請標示 1.5 公尺人行步道。
4. 請補充清晰之建築線指示圖。
5. 申請書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不同，請確認。
6. 1.5 公尺人行步道範圍內有標示 R4 及 R5 擋土牆，請確認擋土牆高度是否突出步道地面，否則不得設置。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圖 6.6-1 基地範圍與擋土牆圖例顏色相近，不易判讀。如無規定色號，建議修正。
2. 請補充檢附建築執照書圖文件。

3. 請補充檢討獨立基礎深度及挖填方向之關係與承載力及擋土措施深度。
4. 請補附各棟建築物縱橫剖面與基地關係。
5. 報告 P2-22 環境地質圖依圖例藍色是惡地，請再確認基地之潛在環境地質災害。
6. 報告 P2-23 災害區域分布圖顯示區外 SL-1 可能發生崩塌，是否考量監測或其他防災設施？
7. 地質報告說明「在環境上為潛在不穩定區域」，請說明將如何因應(是否要有監測計畫)。
8. 建築物有配置於填方區，請務必確實夯實。
9. 請附建築物之立面圖。
10. P. 4-16：請補充基地附近合法土石方資源場位置。
11. P. 6-2：水保設施配置圖顯示基地西側排水溝 U7 及 U10 至沙田路間逕流是否以總量管制方式處理？
12. P. 6-13：集水井 G2 之設計邏輯請說明。C 斷面左側牆面缺口之功能為何？
13. 距清水斷層雖有 310 公尺，惟是否仍在斷層破碎帶範圍內？
14. P6-17，圖號 6.3-1，圖面註明”原核定滯洪沉砂池”，何意？是否有變更過？
15. 基地內排水溝內 C 區排之西側之滯洪沉砂池之長度甚長，且部分範圍缺截排水設施，是否可安全排水，請檢討。
16. 基地內之停車場是否有道路相連？請補充說明。
17. 本案容許基地 C 區以北之區外逕流量流入本基地之排水溝，是否涉及變更集水區範圍，並增加基地西側連外道路之排水負荷？

三、 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本案業經本局 107 年 8 月 3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70084699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如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前開案件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四、 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三】臺中市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內第三座納骨塔園區 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太平區頭汴坑段 151、152、152-1~152-4、152-7、152-8 地號等 8 筆 基地面積： <u>49,928</u> m ² 使用面積： <u>49,928</u> 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殯葬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40 %</u> / <u>120 %</u> 建築規模：無。	起造人： <u>臺中市太平區公所</u> 設計人： <u>奎瀚 建築師事務所</u> 工程單位： <u>浦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u>
雜項工作物概要 詳 P2-3-1~P2-3-5	送審類別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坡審情形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u> </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08 年 2 月 14 日中市水坡字第 1080008359 號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107 年 9 月 2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70107531 號
申請掛號情形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u>109</u> 年 <u>5</u> 月 <u>7</u> 日文號： <u>361090083765</u>) ☐ 第 <u> </u> 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A3 彩圖中有園內道請標示清楚，並補充繪製 1.5 公尺人行步道。
2. 未來本案基地是否要申請殯儀館，倘是，殯儀館屬建築技術規則之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應依規定檢討。
3. 目前分三照雜項執照申請，請確認是否已變更為同一用地(殯葬用地)，如屬不同用地不得於同一宗申請基地申請執照。
4. 雜項工作物中有列「草皮」，非屬建築法之雜項工作物，請修正。
5. P2-11-1 有一張 81 年 303 號使用執照，是否為本案基地範圍內執照？請釐清。另請說明目前基地內之 3 棟建物是否為合法房屋。
6. 雖經環保局 107 年 9 月 2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70107531 號同意免實施環評，惟仍有「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疑義應請釐清。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園內道之等級及實度請再檢討是否符合需求。並再考慮 PC 鋪面往後之維修是否適當。

2. 是否應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請補充說明。
3. 本案鑽孔位置：「BH-1」、「BH-2」土質分析與山坡地穩定及工程夯實的考量為何？請說明。
4. 本案之安全觀測系統是否要定期檢核？請說明。
5. 基地岩性地質圖顯示岩性屬階地堆積層，是否有階地面存在？請確認岩性。
6. 請對既有擋土牆之安全性加強說明。
7. 邊坡穩定分析請說明。其中之道路之園內道是否有上下邊坡？
8. 請說明新設道路之等級。
9. P. 1-1-6~1-1-8，申請範圍說明之總表”興辦面積 49,928m²”，但本次申請 3 照之總面積四已超過該面積，請查明。
10. 請依新修正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辦理。
11. 計畫範圍面積 49,928 m² 之位置何在，請圖示之。
12. P. 3-5-22. 圖 3.5.8，滯洪池出水口 1.0m，但連外 RCP 只有 0.8m，有射流之可能性，請檢討。
13. 殯葬設施超過 2 公頃是否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本案得屬公墓式殯葬設施？請釐清。
14. 本案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3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請釐清。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本案業經本局 107 年 9 月 26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70107531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如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前開案件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11 時 30 分

109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 審查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建造科會議室

三、主席：黃召集人文彬

賴宗達 代

紀錄：郭家綺

四、出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黃文彬 召集人		黃鎮臺委員	黃鎮臺
謝美惠 副召集人		林俐玲委員	林俐玲
賴宗達委員	賴宗達	葉昭憲委員	葉昭憲
賴俊帆委員	黃郁博 代	游繁結委員	游繁結
林基源委員		水利局	
王森主委員	王森	環境保護局	
曾亮委員	曾亮		
都市發展局	王森櫻、郭家綺 劉惠玲、張家豪 張家豪、張家豪、吳詩婷 陳安陽		

五、列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校長：歐靜瑜）	廖宜洲	新瀚建築師事務所（廖宜洲建築師）	廖宜洲
		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吳安臥
家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峰建築師事務所	張榮峰
		昱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許技師）	許技師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李慶成	奎瀚建築師事務所	周怡君
		浦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志輝
			王澤康、蕭子強
			陳昭仁